

訴 願 人 劉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

訴願人因申請育兒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030579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訴願人與其配偶徐○○（大陸地區人民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 月 5 日檢具相關資料，填具「臺北市育兒津貼申請表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女劉○○（97 年 2 月○○日生）、次女劉○○（98 年 11 月○○日生）之育兒津貼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核訴願人配偶、長女及次女最近 1 年出境累計已逾 183 天，未實際居住本市，核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，乃以 100 年 3 月 4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0305798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0 年 3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3 月 8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，3 月 10

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委任本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及臺北市各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執行。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：一、社會局：……（三）法令研擬及解釋。二、區公所：（一）受理、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……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申請本津貼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……二、兒童及申請人設籍，並實際居住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滿一年以上。…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：一、兒童未滿一歲，其出生登記於本市，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。二、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表件，向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：一、申請表。二、申請人郵局或市庫代理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一份。三、相關證明文件。申請資料不完備者，區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；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。區公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，社會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。」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4 月 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491000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

貴所對『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』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二、旨揭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『兒童及申請人設籍，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一年以上』，所指設籍及實際居住係為連續性之概念，無前後合併計算年限之意涵，故申請文件遞送時，兒童及申請人需為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狀態，並以遞送日前溯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滿一年以上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配偶為大陸地區人民，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不受同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限制，且同條第 1 項第 2 款並未規定「實際居住臺

北市滿 1 年以上」係指最近住滿 1 年者。訴願人配偶與 2 名子女於 99 年 2 月 2 日出境前，已

實際居住臺北市超過 1 年，大陸配偶思鄉甚切，是人之常情，原處分機關以出境達 297 日認定訴願人配偶及子女未實際居住本市，訴願人深感不服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配偶與其所照顧之兒童即訴願人長女劉○○、次女劉○○等 3 人，自申請日起回溯最近 1 年內（自 99 年 1 月 6 日至 100 年 1 月 5 日止）出境累計逾 183 天，有中外旅客

入出境紀錄查詢作業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配偶、長女及次女等 3 人未實際居住本市，核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，乃否准訴願人及其配偶育兒津貼之申請，固非無見。

四、惟查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以出境時間達 297 日認為未實際居住本市，深感不服乙節，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申請臺北市育兒津貼者，兒童及申請人應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 1 年以上。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配偶及其長女、次女等 3 人最近 1 年出境累計已逾 183 天即認定其等 3 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法令依據為何，

遍查全卷，尚有不明，亦未見原處分機關有何說明。復查卷內亦無足資認定訴願人配偶及其長女、次女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證，則上開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「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」之意涵為何？倘若申請人與兒童自申請之日起回溯 1 年內有出境臺灣地區者，不論其出境之原因、累計出境之日數，是否均得認其未實際居住本市？又此一認定是否符合上開辦法之立法意旨？凡此事涉訴願人及其配偶是否享有本市育兒津貼之申領資格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

100

年

5

月

26

日市長

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